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本公司」)

澄清公告 須予公佈交易 貸款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第11頁附註10(b)作出之披露。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其與Charm Sea Investments Limited(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借款人借出本金總額650,000,000港元(「**貸款**」)，其中約500,000,000港元已於此後償還。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給予某實體之墊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由於行政疏忽，本公司並未就貸款協議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因而作出本澄清公佈。

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澄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第11頁附註10(b)作出有關貸款應佔之應收貸款之披露。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其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借款人借出本金總額650,0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0港元已於此後償還。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向借款人借出400,000,000港元及2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約500,000,000港元及累計貸款利息約13,000,000港元經已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5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連同其累計利息全數償還。

1. 交易詳情

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A)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Charm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貸款目的

貸款僅供借款人及／或有關連公司使用，以供借款人及／或有關連公司購買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提供資金。

主要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向借款人借出本金總額 650,000,000 港元。貸款期明文規定為由借款人獲提供貸款當日起計一年。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借款人已經提前償還貸款之本金額約 500,000,000 港元及累計貸款利息 13,000,000 港元，故此本公司及借款人同意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約 150,000,000 港元之期限延長 21 天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適用於貸款之有關年利率為 8 厘。

借款人可於訂立貸款協議後任何日期預付全部或部份貸款而毋須支付任何預付費用、溢價或罰款。

抵押

根據本公司與 Great Wing Holdings Limited（「**擔保人**」，擔保人為與借款人屬同一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兩間公司均擁有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之獨立協議（「**抵押協議**」），貸款以 (i) 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提供之擔保（「**擔保**」）及 (ii)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押記（「**押記**」）作抵押，而目標公司則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

和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之70%股權。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經營酒店及相關業務。

管轄法例

貸款協議受香港法例管轄。

(B) 抵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Great Wing Holdings Limited

主要條款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按要求向本公司支付由借款人結欠本公司或所產生之一切款項，連同截至付款日期按借款人可能不時應付之有關利率及根據有關條款計算之利息。

擔保人承諾向本公司抵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管轄法例

抵押協議受香港法例管轄。

2. 貸款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致力物色將擴大其收益來源及提高本公司股東價值之投資機會。本公司就貸款已收取及將收取之利息乃按相比商業銀行提供之一般市場利率對本公司商業上非常有利之利率計算。因此，貸款之預計影響為讓本公司可自增加其現金資產回報而得益，從而提高本公司之股東價值。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並經考慮於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時本公司之內部財務資源及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後，信納本公司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當時及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日期起最少12個月期間所需。

貸款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達致。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而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影響

於應用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本公司認為屬適用測試)時，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給予某實體之墊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原應於其訂立時刊發公告及股東通函。由於行政疏忽，本公司並無就貸款協議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然而，聯交所認為收益測試及盈利測試亦適用於貸款協議(採用來自貸款之可識別收入來源)。倘應用收益測試及盈利測試，則所得百分比率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將導致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及14.41條向其股東刊發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貸款協議尋求股東批准，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並取得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確認，其應可援引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致應無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因為其已接獲其最終控股股東張宏偉先生確認，彼唯一及實益擁有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70.5%之公司(即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28,169,125股)、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2,223,726,708股)及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1,649,344,282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貸款協議提供書面批准。

除上述者外，由於現時大部份貸款經已償還，且並無有關貸款協議之額外重大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原須載於股東通函而尚未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年報及本公告，故本公司認為不再需要向其股東刊發有關貸款協議之通函。

4. 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與石油資源業務。

借款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及酒店發展及管理。

擔保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及酒店發展及管理。擔保人為與借款人屬同一公司集團之一部份，兩間公司均擁有同一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確認，除貸款協議外，其與借款人或擔保人過往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之交易。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美英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